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十四

潘輝注著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三公三少

公孤之設始於李初。以爲大臣加官。未嘗任事。其後遂委以政。時兼宰相之任。如英尊時蘇憲誠爲太傅。高宗時杜安頤爲太師並國平事。陳朝因之。復增統國佐聖輔國等銜。以加宗室重臣。如建中時陳守度爲統國太師。開泰時日燔爲佐聖太師。文璧爲輔國太保。正務之寄。界以軍民。如守度以太師行軍務征討事。蓋非古者論道之責矣。黎初雖置保傅。未嘗備設。洪德定官列爲一品正階。中興以後。階品雖遵于舊。但以爲大臣加官。而非職任云。

司徒司馬司空

三司之設。李前未有。陳初始置司徒。以加宗室大臣。其後兼置司馬司空。皆加官之職。如藝宗初贈肺肩吾司馬。廢帝加贊徐穆爲之。總統國事。蓋其任也。季楚。黎朝太祖初起。首設三職。陳扞爲司徒。黎察爲司馬。丁禮爲司空。其後授諸親勳。皆加入內字。迨聖宗定官。始行革罷。中興以後。復遵國初。以爲大臣加銜云。

宰相

宰相之任。丁前名稱不可詳考。黎大行命官。始有總管知軍民之職。興統七年以徐穆爲之。總統國事。蓋其任也。李太祖初立。以陳鎬爲相。公職名甚野。太宗嗣統。始以輔國太尉秉政。鈞衡之任。卽爲宰相。至於仁宗。加以檢校平章軍國重事等字。則其名爲雅馴。而職任益重矣。陳初太宗建官。改爲左右相。國兼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十六

授檢校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平章事。卽李時輔國之任建中以後皆用宗室親王爲之加封國公。陳遠寶才雖或擢入政府未嘗得任平章蓋親親爲重此陳一代命相之體也。末流之弊使外家擅權馴致改步。

陳末蔡季釐以外戚秉政。進封司空同平

章累加輔政太師國祖章皇。遂移陳祚。

黎朝太祖初起亦設平章但倥偬之初職名未重暨平吳以

後始置相國加以檢校平章軍國重事名稱亦因陳舊迨至聖宗定官制始置平章相國而持衡之任特加重臣不復列置官名。暨襄翼洪順復置平章輔相職又有丞相上宰之稱。

如諒國公黎輔加左平章軍國重事入內檢校上將。

又國公阮文郎加右儀同三司平章軍國重事丞相上宰後因遵用爲強臣尊銜。

名銜之重視昔有加而強臣專命亂階亦自此啓矣。中興之始鄭諒國

公預政進封上相平章軍國事長國公繼立封左相太尉蓋卽宰相而戎籌庶務皆先裁決其仁隆責重又非平時宰相比也。又當時左相右相平章之銜皆以加諸重臣。

光興中加黃廷愛左相同平章事端公右相勳臣秉政名

稱猶因國初光興滅莫以後鄭國公進膺王位府堂議政始置參從而左右相平章之名盡行革罷。

自是以後政歸王府參從之用卽爲宰相然此權也非職也故擢用之間不拘品次或以尚書而入

參從或以侍郎而行參從者歷世相傳迄于黎末迨昭統帝嗣服皇家一統始罷參從置平章復置

古制然國勢傾側已不可爲未幾而變革矣。

亞相

亞相之職李爲左右參知政事陳亦因之置參知政事又置知密院事皆政府之任次於相國者也。

黎初因陳亦置密院參知等職洪德年間始行革罷事歸六部而鈞衡之司無復參貳中興以後王

家秉政始置陪從府堂官

欽宗弘定二年始命

院名世祐從府堂

一時同事常三四員皆以本職帶銜次參從官預政其簡

用出自特裁不拘職品。順德弘定間。阮名世吳致。歷世遺之。遂爲成制。迨至昭統年間。皇家一統。遂行革罷。而參知之職再復古名。蓋依國初之典也。

### 行遣

行遣之職始於李朝。專以中官爲之。加入內行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亦相職之次也。陳初因李舊制。又分定爲聖慈宮<sub>上皇</sub>所居行遣。左右司官。朝宮<sub>皇帝</sub>所居行遣司。皆謂之密院。至開泰時。又改爲門下省。仁宗初太師光啓爲相。嫌行遣與相同銜。奏改爲中書門下公事。至明宗以陳克終行遣。復加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又沿舊制也。前此專用內官爲之。自太宗用杜國佐。其後文學之士。相繼登用。<sub>孟黎居仁</sub>皆任是職如阮忠<sub>范師</sub>行遣之職。遂爲儒紳要途。黎朝初興。仍陳舊制。分置大行遣。五道行遣。分掌軍民簿籍詞訟事。俱在文班之首。亞於宰相。迨聖宗修定官制。革去是職。自此遂不用云。

### 六部尚書

尚書之設。始於李時。但部名未詳。分置文領。皆爲尚書。

仁宗時莫顯績段陳朝因之置行遣尚書右弼尚書職。天慶開泰

後。始分部尚書。<sub>如天慶時尹邦憲爲刑部尚書。光泰時杜省爲吏部尚書。杜人鑑爲兵部尚書。陳昭彥爲戶部尚書。</sub>黎初建官。惟置吏禮二部。猶未備設。迨至宣民篡位。始置六部。聖宗卽位。選置諸部尚書。<sub>吏尚阮如培。戶尚阮居法。禮尚阮定美。兵尚阮永錫。刑尚陳封等。</sub>各領部印。職在從二品。首中興以後

遵依而無改云。

### 樞密院

李朝治兵之官曰樞密。有左右使。陳時置樞密院。參議朝事。院有參知簽事等職。又有大使副使之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十八

稱大抵皆內職治事之官也。當時每以文臣知之。

如段汝諧阮忠  
彥曾知密院事

紹豐初以禁軍屬領。則其職任愈重矣。

黎初因陳舊制置內密院。有使副與知院事。同知僉知院事及正掌官。迨聖宗定制。遂行罷革。昭統

初始特置樞密院。尋又罷焉。

僕射

僕射之設。始於陳仁宗朝。有左右之職。嘗以行遣尚書爲之。

如陳時見陳邦謹  
皆爲尚書左僕射

蓋亞相之任也。黎初太祖

亦設侍中僕射爲輔政大臣。迨洪德定官制。始罷云。

御史

御史之司。李前未設。陳時始立御史臺。有侍御史、監察御史、御史中贊、御史大夫、主書侍御史等職。

黎太祖開國。因陳舊制。仍置臺職。有侍御史中丞副中丞、監察御史主簿等職官。後始置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與御史大夫爲臺長官。風憲一司。職名頗重。聖宗定官。惟置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十三道監察御史。餘皆罷革。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侍郎

李初設官已有中書侍郎、部侍郎。但不備設。陳因李制。兼置六部侍郎。黎初設左右侍郎。屬諸黃門門下各省。而未分六部。聖宗光順初。置六部左右侍郎。品在從三。其後遵依迄于黎末云。

學士

學士之職。始於李初。仁宗朝已置諸殿學士。

如裴景佑爲  
文明殿學士

陳因李制。復有經筵大學士、入侍學士、天章學

士等職。如聖宗朝阮士固爲入侍學士。後遷天章學士。黎太祖初亦設學士。但猶屬之翰林院。聖宗定官制復設講殿學士。如文明殿學士阮伯曠。謹德殿學士阮居道。又設東閣大學士職。仍遵依洪德云。

### 翰林

李時已置翰林院學士職。仁宗時莫顯續爲翰林學士。陳朝因之。又置翰林承旨職。任頗重。常以太師密院兼之。如仁宗時以太師丁拱爲翰林學士。奉旨命兼內密院。其職事擬撰詔書。歷朝躋任。率皆文學名儒。如阮忠彥張漢超黎适胡宗鑒等前後繼居翰林。玉堂流品。寔爲一時盛選也。黎初開國。仍設翰林院官。有奉旨學士。時阮鷹爲翰林學士掌制誥事。侍讀侍講直學士。知制誥。待制。校檢等職。後有加置大學士爲院長官。聖宗定制罷大學士職。而置承旨。侍講。侍讀。侍書。待制。校理。修撰。檢討等名品。在正四以下。中興以後。仍遵而不改云。

### 諫議大夫

李初太宗設官。有左右諫議大夫。陳復因之。常以行遣兼行。如英宗時陳時見爲入內行遣右諫議大夫。蓋亦政省官也。黎初置左右諫議屬門下省。洪德定官制。始罷是職。後世褒嘉直臣者。特加是銜。然不入階級焉。

### 員外郎

員外郎之職。起自李初。嘗以是官充貢使部。如順天初遣員外郎梁任文等如宋。二年又遣員外郎李仁美等如宋。三年又遣員外郎吳讓等如宋。至神宗時又置尙書省員外預政行事。名位頗重。一時內任外任。嘗加是職。如內侍黃命信輸國寶等。皆加員外郎。洪德枝定官制品。在從六。中興以後。遵承不改。然其名號頗卑。特以銓授中場雜流者云。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二十

郎中

李初設左司郎中。陳朝因之。又設右司郎中。皆屬中書門下。常以行遣爲之職。任頗重。如明宗時謝不矜爲入內行遣行左司郎中。武堯佐爲入內行遣行右司郎中。黎初太祖分門下爲左右司。亦置郎中如陳舊制。又設六部郎中。然其職列已卑。不如陳時之重。洪德校官品在正六。中興以後。特以銓授中場雜流者云。

僉事

黎初太祖設官。置僉事。掌屬密院。聖宗定製。置詹事院。詹事品在正五。中興以後。又增少僉事典使等職。特設空名。無所任事。以授諸中場雜流者云。

春坊諭德中允

三司皆儲宮之官。並有左右。洪德元年。始置正三從四。蓋爲東寮掌侍從贊諭之任者也。中興以後。因之。但皆屬虛銜。特爲府臣兼官。而無所司云。

贊善庶子

二職亦爲儲宮之官。皆有左右。洪德中又有太子賓客。中興以後。罷賓客職而置庶子。品在正三從四。並屬虛銜。而無職司云。

按唐宋官制。詹事、春坊諭德、中允、贊善、庶子。皆爲青宮僚屬。詹事掌庶務。春坊掌書籍。諭德中允掌諷諭。傳從贊善掌規諷過失。庶子掌贊相禮儀。皆所以左右輔翼而屬於師傅也。洪德建官。大抵亦遵古意。當時有宮師府。即東宮故官屬之任。設置尤詳。中興以後。政歸王府。廢立唯意。而皇家太子未嘗預正儲宮之位。凡僚屬職名。自師傅以下。皆爲虛銜備設。往往以爲閣臣兼官。而於義

始背馳矣。名分之外。其失固應如此。夫亦何足怪哉。

宗人府

陳初立宗正府置大宗正職。以宗室重臣爲之。

如聖宗朝仁肅王  
掌入內判大宗正

掌修玉牒。其職頗重。順宗末以行遣兼知。殆屬虛銜。

順宗八年以梁元彪  
爲行遣知大宗正

黎初設官。始罷其職。中興以後。又復陳制。置宗人府。有宗人令。左右宗

正檢校等職品。在正三以下。其宗人令每以王親爲之云。

國子監

李初已設國子監。其官名未詳。陳時始設司業職。

如明宗時朱安  
爲國子司業

黎初又置祭酒、直講學士、教授等職。洪

德定制品在從四。又加設五經博士屬國子監。中興以後。罷五經博士官。而餘職皆遵舊云。

六科

六科之設始於宣民。爲中書科、海科、東科、西科、南科、北科等名。洪德校定。始行改定。以中書爲吏科。海科爲戶科。東科爲禮科。南科爲兵科。西科爲刑科。北科爲工科。各有都給事中。正七給事中等職品。在正八。歷世遵依而無改云。

六寺

陳裕宗時初置寺卿少卿等職。迨順宗光泰設上林寺有判寺事官。閔胡漢蒼又置大理寺職。有判正。黎初設官並罷。光順間初置六院。如禮儀院司兵  
部各有尚書官。後始改六院爲六寺。尚寶、光祿、鴻臚、太常、太僕、大理各寺卿少卿寺丞等職品。在正五以下。歷世遵依而不改云。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廿二

廷尉

陳初置登聞院。有檢法官。至紹豐間。始改爲廷尉。職。黎初洪德年間。廷尉司屬錦衣衛。凡犯重情疑獄。奉鞠勘問。憲宗景統始別置爲一司。不令屬錦衣衛。仍置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各一員。並擇文臣重職爲之中興以後革罷是司。凡疑獄悉屬御史臺云。

府尹

陳初建中年間。始置京城評泊司。迨聖宗紹隆改爲京師大安撫使。以各路安撫歷任考滿爲之。憲宗開佑又改爲京兆大尹。時以阮忠彥爲之。至順宗光泰復改爲中都尹。黎初因之。置中都府尹少尹。洪德校官改爲奉天府尹少尹。品在正五。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六番以下三職俱係黎時新置。故並錄於後。

黎裕宗永盛年間。始置六番官。中興舊制。惟兵戶水師三番充補將臣吏百餘人。至是並置吏戶禮兵刑工爲六番。歸左中右中東西南北。又號六宮。凡宮中及清乂二鎮外藩諸鎮財賦兵民之政。並屬番司。命文臣知番。內臣與文屬充副僉屬吏各六十人。職司繁要盡專六部之事。財賦之任。戶番猾吏爲奸。尤多乾沒。顯宗景興初廷議請復洪德舊制。一歸戶部。明王旣從其議。而因循積習。未幾併歸戶番。迨昭統初。皇家一統。始省六番職屬。悉歸於六部云。

添差

熙宗正和年間。分差文武官爵。覆勘詞訟。添差之職始起於此。先是諸訟自御史臺翻鳴。臨時差官

覆勘事訖而罷。是以訟牒日繁。始議分三跡。差文武官查勘。其後五府府僚仍置有添差官。歷傳遵之。迄于景興之末。迨昭統初始罷云。

徵撫

徵撫之職。始於景興中年。時以加租調錢衛率洲土亭門教坊及贖罪賦稅積欠催科煩擾。特差每府一員爲徵撫官。依額照收俾省民費。是後遵例仍置。迄于其末云。

太尉少尉

武階以下

李初太尉之職有二。曰輔國太尉。卽宰相之任也。曰太尉不著輔國銜。與少尉皆總統兵事之官。陳朝以太尉加宗室親王居是職者多以本官兼相銜輔政。如仁宗朝光啓以太尉爲相國總天下事。英宗朝曰燁爲右相國輔政。裕宗朝以太尉曰晦爲左相國。其太尉職未嘗任事。蓋虛銜之官也。黎初太祖起義。惟置少尉平吳而後始設太尉官。與三太三少俱爲大臣重職。洪德校官品在正一。少尉正二。中興初諒國公長國公前後當國皆封是職。迨光興而後特以爲武將親臣加銜云。

節制

節制之名始於陳初。仁宗紹寶初元人入寇。始以興道王爲節制。統領天下諸軍。蓋爲董統之權而非正職。黎朝洪德中西征哀牢置各營節制。時命崇郡公梁壽域節制游擊諸營。鎮虜將軍黎廷彥節制橫野諸營。其權尙爲分掌。迨昭宗光紹命鄭惟愬節制水步諸營。遂爲強臣重任。至於加登庸節制各處。則太阿倒授而陵逼之勢成矣。中興之初。諒國長國世嗣兵柄亦加節制之職。迨光興而後。長國遂膺王位。世子嗣封節制國公。其權位崇重。出諸大臣之上。冊封典禮備見優加。詳見儀註歷代因襲迄于黎末云。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廿四

五府掌署

聖宗光順初置五府中軍南軍北軍東軍西軍都督府有左右都督註在下同知僉事等職名專掌兵務中興光興初加設掌府事署府事等官以親勳重臣爲之與文階參從大臣並議國政職任隆重保泰而後文臣多許改除如國老鄧廷相掌府事參從阮公基署府事預政者加掌署銜其掌府署權府謂之五府官參從陪從謂之府僚官凡有政令施行通稱爲五府府僚等官云

都督之設始於陳順宗時置各路都督府黎初因之有大都督職至光順中分爲五府都督云註在上

將軍

丁初命官有十道將軍職李時置輔國上將軍威儀大將軍定勝大將軍並諸衛將軍等號皆爲治

兵之官陳朝置驃騎將軍爲皇子封職餘如鎮國將軍副將軍禁衛將軍諸衛將軍

如金吾龍捷奉宸車騎神策驃騎等職稱

皆掌兵事黎初太祖起義亦設上將軍大將軍職洪德校定始罷將職不列階品惟以爲武臣散官

詳見爵級目中興以後遵依其制惟加設鎮殿將軍品在正五以董禁軍鹵簿云

總管

前黎大行始置總管官兼知軍民封侯爵位在太尉之上職任權重是時未有宰相職疑是即武階而兼宰相之任李朝設總管無知軍民銜蓋惟治兵之職也陳初省罷至順宗光泰間始置各路總管府掌防制一境之任黎初因之內設大總管都總管同總管等職以統軍兵外置總管同總管職以統各轄洪德定官制始行革罷中興以後遵依於洪德云

黎初始設殿前都檢點掌領禁兵職在總管之次洪德檢定置都檢點又增置左右檢點品在正二從三中興以後避鄭太王諱改爲校點其職品遵依舊云

## 指揮

前黎大行設官已有都指揮使李朝因之陳復省罷黎初復置殿前都指揮使指揮使副四廂指揮使洪德校官罷四廂指揮加設同知僉事等職品在正三以下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 總兵使

黎初始設總兵管領洪德校官加置都總兵總兵僉事總兵同知等職品在正三以下中興以後遵依云

## 提領

襄翼洪順初始置四城提領官副提領同提領等職巡警京師斥候邏察捕捉奸非並係武將之任品在從一從二中興以後始用文臣同提領領四城軍務與武階提領並掌其事云

## 贊理

聖宗光順七年命將征哀牢始置贊理官名與副將參統軍務時以沂仁壽爲贊理中興初凡有命將出師亦皆置贊理官以文臣重職爲之迨德隆間命諸王子出鎮始置各鎮贊理厘正閫務時以太保鄭祚郡公鄭標著侍郎阮澄等各爲贊理職司繁劇非獨兵務也未幾停王子鎮任贊理亦罷此後惟有用兵大事始置事訖復停遵依於中興云

## 記錄

##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廿六

聖宗洪德中西征始置諸營記錄。時命文臣阮如淵院移爲各營記錄凡將軍勤惰勇怯並許詳記備奏嗣此命將出師皆置是職中興初軍務繁緊又置御營記錄。時以馮克寬爲之光興平莫始罷後凡有遠征大事亦仍舊制置之云。

## 鎮司

鎮司之職李前未詳時有都護府意其任也陳初置諸路經略使防禦使等職迨順宗光泰中又置各路都護府總管太守各轄職名雖繁大略皆鎮司也。黎初太祖再定路官有總管同總管職又置諸要害處鎮守鎮守之名寔始於此。聖宗光順改置十二承宣都司有總兵副總兵等職卽鎮守之仁也。時多以副總兵兼承宣使尋以武臣不學且兼司有妨軍務始停兼職有事並聽二司會議

關劇皆置督鎮清華根本重地獨置留守名稱雖各不同其爲職任一也保泰間增設鎮巡撫各以文臣一人爲之並隸鎮司分巡要地七年以中尉阮克稱爲海南巡守其山西海陽京北各處並以武官爲之永佑中改諸鎮留守鎮守爲督撫職名獨異於古景興初復遵舊制而巡守之設則仍於保泰云。

## 承司

鎮閩之貳李初爲通判陳朝置諸路安撫使正副各一凡戶籍錢穀獄訟諸事並屬關掌卽後來承司之仁也黎初因之置各道宣撫安撫等使又置各道行遣聖宗光順初始改各道行遣爲宣政使司加置參政參議主事推官尋改宣政使爲承政使主事推官爲左右虞承政職在從三參政從四參議從五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憲司之仁。陳時爲安撫副使。黎初因之。職事蓋未詳也。聖宗洪德三年。始置諸承宣按察司。有憲察使。憲察副使等職。四年校定憲司職事。主陳言糾劾。勘理審讞。會同檢刷。詔刷考課。巡行等務。凡三十二條職事頗劇。凡憲使有缺。必用科臺六寺歷練久任爲之。憲副官亦擇進士與中場歷任奉公幹事。不避強豪者除任。方面風棱之仁。視之爲闢重也。中興初。遵依舊制。憲司銓除必係朝廷保舉。保泰間以憲副職卑。不在保例。以知縣任滿爲之。差除頗輕。殊非古制。永慶初。宰相遵舊例。復以知府稱職保舉。龍德永佑以後。遵依不改。景興初始置各處衛官許勘問詞訟。並省諸鎮憲司。迨後罷衛兵歸農。衛官亦罷。憲司之設復遵於舊典云。

### 督同督視

督同督視之任。始于黎中興初。諸鎮置督同勘問詞訟事。又安設督視參理邊仁。其督同用四五品以下。督視用三四品官。或臨時擇人。不拘官品。

### 知府

李初置知府判府等職。陳初因之。置諸府知府。時猶以鎮爲府。職任甚重。如建中初馮佐周以太傅知乂安府。得臣蒞任。想非後來知府之比。迨順宗光泰定外任官府。置鎮撫使副。黎初再定路官。設知府同知府。路置知府掌印。當時府路之任。蓋或尙聯通也。聖宗光順初。改路爲府。頒知府印。洪德中。設十三承宣。鎮統府。府統縣。定官制。知府職在從六。查勘各縣覆訟。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知縣

卷十四 官職誌

官名沿革之別

廿八

縣任之職。李陳未詳。至陳順宗始設令尉主簿掌縣內錢穀詞訟之事。黎開國初置巡察掌印。次有轉運使副卽其任也。聖宗光順改轉運爲知縣。巡察爲縣丞。洪德初校定官制品在正六。查勘戶婚田土詞訟事考舉士人。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知州

李朝外任有知州職。又極邊之州皆置牧。並以土豪爲之。陳初太宗置諸州漕運處。裕宗紹豐又置屬州通判。順宗光泰中州置通判僉判。黎開國初置僉判漕運使。又置各州防禦等使。亦係管監勦任。又有知州大知州以授外藩酋長。如黎可參知沱江鎮上畔與後命刀孟駐知復禮州之鎮。蓋當時沿陳舊制。州任猶以統縣職事頗繁。迨聖宗光順改定十三承宣定府縣州凡邊遠之處始設州治。罷前各職惟設知州官品在從七。中興以後遵依而不改云。

社官

陳初太宗始置大小司社。五品以上爲大司社。六品以下爲小司社。與社正社監爲社官。修造戶籍。職任視爲闕重。歷世遵行不改。至順宗光泰始罷。黎開國初復置社官。大社三人。中社二人。小社一人。聖宗光順始改社官爲社長。中興後永壽年間復令諸州縣擇置社長。社史社胥以儒生生徒爲之。委整理鄉務。勘問詞訟。州縣承憲官稽其廉貪勤怠。以行黜陟。迨景治中又令擇良家子弟以爲社長。訓化社民。三載論課陞爲縣官。保泰間再定考課之法。凡巨中小社各定名數。鎮牧委以看守。鄉閭收納租庸。如二考稱任。除授品職。以三年一考爲例。其後久而廢格。不能復行。龍德永佑而後置。社長一任於民。課法廢弛。而官不復以重視之矣。